

附件七 验收组检查意见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 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检查意见

2026 年 9 月 20 日，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天祝县组织召开了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检查组听取了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甘肃西部诚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进行的汇报，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检查组对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数据可信，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检查组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

一、工程建设情况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水泉飞地片区（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关于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天发〔2025〕17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条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一级品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和二级品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安装鄂破机、球磨机、对辊破碎机、巴马克整形机、磁选机、振动筛分机、雷蒙磨及仪表控制系统等设施设备，产品方案为礞砂、细粉、微粉，年深加工各种规格碳化硅 2.5 万吨，配套建设生产生活及安全、环保等附属设施。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9 万元；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6 万元。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2025 年 7 月 4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620623MA748YNW8F001W，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3 日。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与环评阶段对照，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一）工艺流程变动

环评阶段设计建设 2 条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一级品 18000 t/a、二级品 7000 t/a），产品方案为礞砂、细粉、微粉。验收阶段，微粉加工设备（气流磨）未建设，微粉产品未生产，仅保留

雷蒙磨用于细粉生产；一级品生产线由鄂破机、球磨机、巴马克整形机、磁选机、振动筛分机、雷蒙磨等设备组成，未设置圆锥破碎机及包装工序；物料输送方式由环评阶段的皮带输送改为密闭斗式提升机输送；碾砂、细粉的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生产线按一级品、二级品分区设置。

（二）产品规模变动

验收阶段碾砂、细粉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即一级品碾砂 10000 t/a、细粉 2996.06 t/a，二级品碾砂 3967.92 t/a、细粉 2996.06 t/a；微粉 4906.94 t/a 未生产。项目实际年加工规模约 20000 t/a，未超过环评批复的 25000 t/a。

（三）环保措施变动

原环评中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为：各产尘点均布设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DA001、DA002、DA003 三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阶段各产尘工段按环评要求配套布袋除尘器，废气仍经 DA001、DA002、DA003 三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一级品雷蒙磨与二级品雷蒙磨布置位置相邻，为便于除尘设施集中布置，一级品雷蒙磨磨粉废气由环评设计的 DA002 排放调整为经 DA003 排放；一级品破碎、筛分废气仍经 DA002 排放。调整后项目废气排放口数量不变（仍为 3 根），各排气筒废气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同时因气流磨未建设、一级品未设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较环评阶段相应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以上环保措施变更主要体现在各工段分别配套设置废气除尘设备，且物料输送采用密闭斗式提升机，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属于优化环保措施。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碳化硅在进料、破碎、巴马克整形、筛分、雷蒙磨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一级品段砂加工工段颚式破碎机、球磨机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罩及风管收集，由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15m）排放；巴马克整形机、振动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罩收集后由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DA002排气筒（15m）排放；细粉加工工段一级品、二级品各设1台雷蒙磨（共2台），雷蒙磨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旋风收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3排气筒（15m）排放；二级品段砂加工工段颚式破碎机、对辊机、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罩及风管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DA003排气筒排放。同时碳化硅卸料、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厂房封闭措施治理，物料输送采用密闭斗式提升机，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根据《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KSJC/ZH2026-0921YWZ04），DA00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15.9mg/m³，最大排放速率0.13kg/h；DA00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

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1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4\text{kg}/\text{h}$ ；DA00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17.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21\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址上风向无组织废气参照点颗粒物最大值 $0.099\text{mg}/\text{m}^3$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最大值 $0.143\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756\text{ m}^3/\text{d}$ （ $226.8\text{ m}^3/\text{a}$ ），依托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 30 m^3 ）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天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 A 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 $58.5\text{dB}(\text{A})$ 、 $49.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磁选工序选出的杂质、废旧除尘布袋、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磁选工序杂质全部外售；废旧除尘布袋外卖废旧物品回收站；职工生活垃圾（约 1.35 t/a）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机械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抹布暂存于已建成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0 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检查结论

经核查，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项目运行要求。经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工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检查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1）完善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工艺流程对照分析，完善产排污节点及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完善验收阶段环保措施调查，核实工程变动内容、变动原因及变动合理性分析；

（2）补充完善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负荷调查、补充完善验收检测点位布设图；补充危废协议及台账。

2、建设单位

(1) 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做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管理，加强厂区日常管理，严禁跑冒滴漏。

验收组组长： 杨静

验收组成员： 杨静 潘多妮 张树江

2026年9月22日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吨碳化硅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6 年 月 日

地点：武威市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1	李国生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国生	13892537088
2	杨静		环评师	杨静	15209350092
3	潘多建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潘多建	13893599981
4	张淑娟		环评师	张淑娟	1388458935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八 验收组验收意见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 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6年9月20日，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及3名特邀专家共同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项目工程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水泉飞地片区（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院内），2025年6月12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环评批复（武环天发〔2025〕17号）。项目新建一级品、二级品两条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配置鄂破机、球磨机、对辊破碎机、巴马克整形机、磁选机、振动筛分机、雷蒙磨及配套自控系统，产品规划为礞砂、细粉、微粉，设计年加工碳化硅2.5万吨，同步配套生产生活、安全及环保附属设施。

项目环评总投资 2800 万元，环评环保投资 51.9 万元；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6 万元。项目 2025 年 6 月开工，2026 年 3 月建成进入试运行阶段；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620623MA748YNW8F001W，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3 日，项目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二、工程变更核查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项目存在工艺装备、产品方案及废气收集管路局部调整：

1. 工艺流程及产品：微粉生产设备气流磨未建设，不生产微粉产品；取消一级品生产线圆锥破碎机及包装工序；物料输送由皮带输送调整为密闭斗式提升机；碾砂、细粉生产工艺、设备配置保持不变，生产线按一级品、二级品分区布置。

2. 生产规模：碾砂、细粉产能与环评保持一致，项目实际年加工量约 20000t/a，未超出环评批复 25000t/a 的生产规模。

3. 环保设施：保留 DA001、DA002、DA003 三根 15m 高排气筒，因设备布置优化，一级品雷蒙磨废气排放由原设计 DA002 调整至 DA003 排放。排气筒数量不变，配套布袋除尘设施齐全；因部分设备未建设，粉尘产生量有所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密闭输送进一步削减无组织粉尘，属于环保措施优化。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落实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破碎、整形、筛分、雷蒙磨粉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各产尘点位设置集气收集系统，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分别经 DA001、DA002、DA003 三根 15m 排气筒排放；厂房全封闭，物料采用密闭斗式提升机输送，减少粉尘无组织逸散。

依据验收检测报告（KSJC/ZH2026-0921YWZ04）检测结果：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3\text{kg}/\text{h}$ ；DA002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4\text{kg}/\text{h}$ ；DA00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7.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21\text{kg}/\text{h}$ ；厂界上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 $0.099\text{mg}/\text{m}^3$ ，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 $0.143\text{mg}/\text{m}^3$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0.756\text{m}^3/\text{d}$ （ $226.8\text{m}^3/\text{a}$ ），依托厂区内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m^3 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转运至天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置。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破碎、磨粉、筛分等生产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全部生产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定期检修维护设备。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8.5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 49.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收集粉尘、磁选分选杂质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旧除尘布袋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 1.35t/a，由园区环卫统一清运；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存放于 10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去向合规。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资料评审及检测数据分析，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开展验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验收正式生效。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